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3年度)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304.1	425.3	422.89	10	99.43%	9.94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9	5.1	3.15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295.1	420.2	419.74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按照建设“工业强区、科技大区、商贸新区和生态示范区”的总体目标，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“加快调整经济结构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”的部署和要求，以加快发展为基础，以维护稳定为前提，以改善民生为目标，以科技教育为支撑，以营造环境为着力点，积极探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体现区或特点的党政管理体制，为实现“区政合一”优势叠加、扩容提速提供体制机制保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。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，年度重点召开六次常委会议；听取和审议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工作报告16项；召开座谈会、交流会，推广人大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，推动全区各级人大在履行法定职权、服务保障代表进一步提升新区人大工作水平和效能，年度预算经费304.1万元。			基本支出422.89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321.3万元，为在职人员提供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保费、公积金、奖金等；公用经费9.55万元，用于保障单位水电费、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。项目资金投入92.04万元，用于发放工作队下派干部的个人补助，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；发放雇员工资，保障单位基本运转；召开十五届一次、二次、三次会议，保证人民代表大会按法定程序正常开展；给各代表联络站发放基层人大补助，用于打造和提升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硬件软件，为人大代表履职提供更好的条件。听取和审议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工作报告17项；召开常委会次数7次；信息公开率100%；职工代表满意度96.11%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培训费下降率	>=5%	工作计划	0%	8	0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304.1万元	预算公开	422.89万元	12	12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97.93%	10	9.79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听取和审议“一府一委两院”工作报告	≥16项	工作计划	17项	10	10
		召开常委会次数	≥6次	工作计划	7次	15	15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信息公开率	=100%	工作计划	100%	15	15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职工代表满意度	≥95%	十四五规划	96.11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1.73分